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 軍
田 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鞍钢股份审计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开展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监督评价的基础上，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护资产安全、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按照问题导向原则、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钢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的主要单元，涉及公司本部、鲅鱼圈分公司、朝阳钢铁、区域销售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74.6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主要针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与事项。

2. 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主要针对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薪酬管理、安全环保等业务和事项。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招标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资金管控、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

制评价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参照企业风险评价标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评估说明	对财务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财务指标有较大影响	对财务指标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一	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流动资产周转率<0.5次）	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0.5次≤流动资产周转率<0.8次）	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0.8次≤流动资产周转率<1次）
	参照标准二	影响利润总额<0.1亿元	0.1亿元≤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	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
	参照标准三	影响资产总额<48亿元	48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	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方面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公司 日常 运营	评估说明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较大影响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	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职能领域或一般业务类 型/一般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 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大部分主 要业务类型/主要 职能领域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 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 一定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 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 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 重大影响，长期难 以恢复

(2) 公司声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公司 声誉	评估说明	给公司造成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给公司造成极为重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参照标准	交货期过长、质量不稳定，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量	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使合作伙伴持续抱怨，部分合作伙伴停止合作	各销售因素出现严重问题，大部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量
		在一定范围内的负面报道，引起合作伙伴的关注	在多家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重要合作伙伴的关注和公众形象受到影响	在主流权威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客户、供方与公司暂停合作
		产品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对继续合作条件收紧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并间接影响了与同类客户的合作	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下降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公司客户正常的销售，造成客户要求退货或澄清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正常销售渠道和回款，使公司和客户利益都受损	发生假冒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使公众的认可度和客户的忠诚度下降
		被监管机构要求内部整改	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	被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

(3) 公司安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安全	评估说明	影响少数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影响一定数量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参考标准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4) 公司环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环保	评估说明	中等程度的环境影响	较大的环境损害	严重的环境损害
	参考标准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国家IV级)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国家III级)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国家II级)以上环保事故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报告期内发现的各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制定整改措施与目标,逐项推进整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65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65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鞍钢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鞍钢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顺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其彬



中国·上海

2026 年 3 月 30 日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对其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鞍钢财务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二、根据对鞍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在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另需说明的事项：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对鞍钢财务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其2022年存在票据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事项，2025年2月，就该事项对鞍钢财务公司罚款人民币50万元。除此之外，2025年鞍钢财务公司未受到其他金融监管处罚。经了解，该事项是因鞍钢财务公司未对贴现资金进行有效追踪造成，鞍钢财务公司已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跟踪管理等措施进行整改。鞍钢财务公司贴现资金回流这一违规事项仅限于票据贴现单一业务环节，未实质波及鞍钢财务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未对鞍钢股份在其开展的结算业务、信贷业务等金融服务及资金安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

上述处罚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后续发生的各项业务严格把关，确保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本报告仅供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银复〔1997〕345 号），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正式成立（银复〔1998〕88 号）。公司最初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00 万元，由 5 家股东出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0,660 万元，持股比例 84.7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 1,350 万元，持股比例 3.73%；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0.55%。

199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股本的议案”，股东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公司股东由五家变为三家：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2,210 万元，持股比例 88.98%；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

2008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股权、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辽银监复〔2008〕143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含 500 万美元）。本次变更事项已经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出具鞍中科华验字〔2008〕第 1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山钢铁集团公

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4%。

2012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宁银监局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的批复》（辽银监复〔2012〕134 号）批准，公司 74.04%的股权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无偿划转至鞍钢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换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钢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4%。

2014 年 4 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修改的请示》（钢集财〔2014〕4 号）获得辽银监发〔2014〕25 号批复，注册资本金增加及股权变更的工作已于 2014 年 5 月底结束。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含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4 年 10 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设立四川分公司的请示》获得银监复〔2014〕766 号批复。2014 年 12 月，鞍钢财务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式挂牌营业。

2016 年 9 月，经辽宁省银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 28 亿元，持股比例 70%；鞍

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 亿元，持股比例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 亿元，持股比例 10%。

2022 年 11 月，经辽宁省银保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 亿元，持股比例 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持股比例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持股比例 10%。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300118885772F；住所：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以“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三会一层”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公司按照《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及监督办法》和《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治理主体决策事项清单》，对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支付明确了决策标准和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的议案、决议、纪要和记录等档案资料。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根据内外部因素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审计稽核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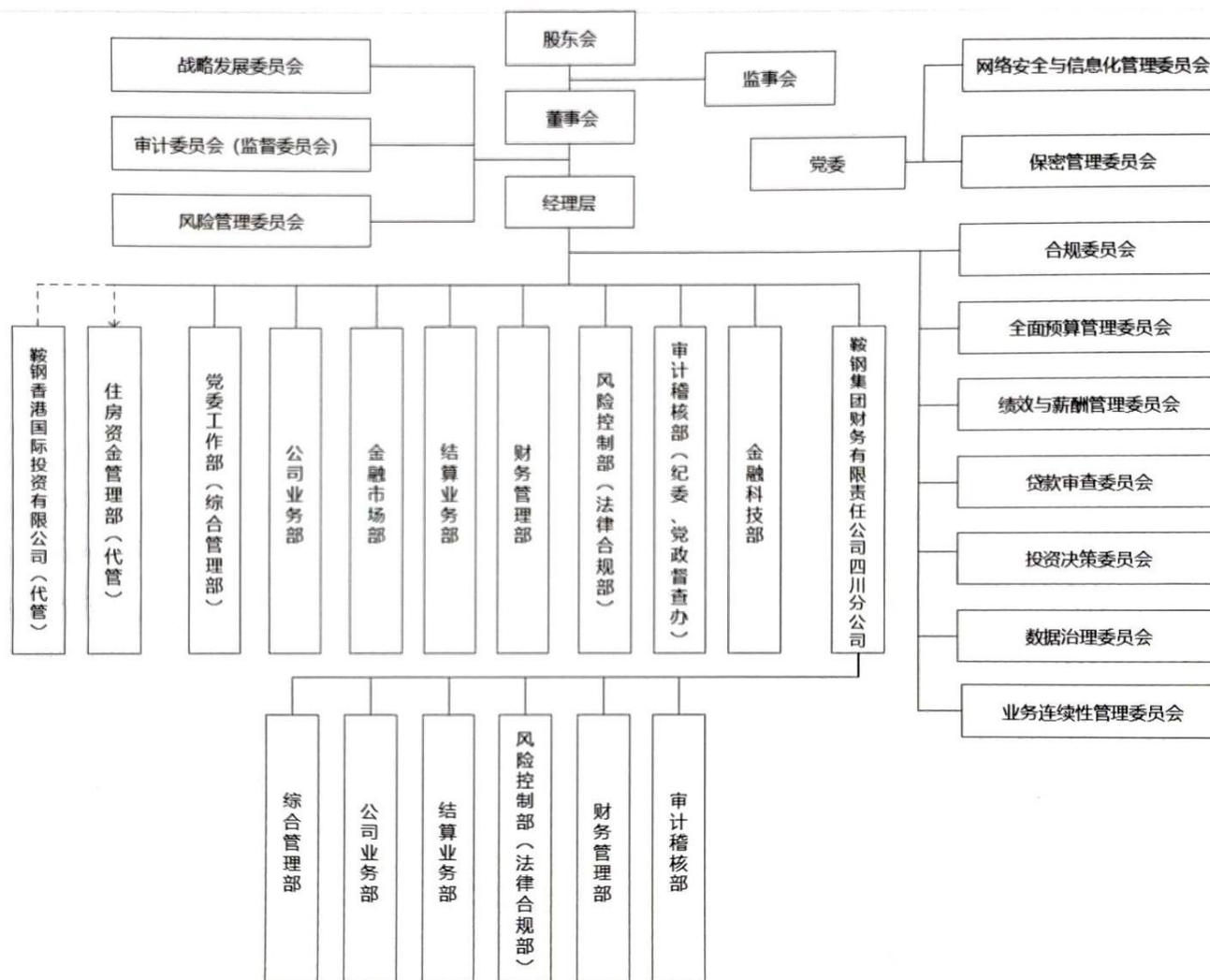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及专业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公司管理层下设合规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绩效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七个专业决策机构，党委下设保密管理委员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两个专业决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审慎原则。

2.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下设 1 个分公司（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内设 8 个管理及业务部门，分别为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纪委、党政督查办）、金融科技部、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结算业务部，代管住房资金管理部。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和重大事项的有效管理体系，制定了岗位授权、机构授权规定或相关的实施规范。公司审计稽核部相对独立于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人力资源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了员工的引进录用、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相关办法，明确了关键岗位和敏感岗位，并制定相关岗位定期轮换制度，对掌握重要机密的员工离岗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对关键岗位人员按照《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岗位轮换和休假管理办法》定期进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建立了员工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关键岗位员工具备较强的胜任能力。

4.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企业文化手册》，对员工行为进行规范，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公司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工作。公司重视风险文化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与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组成。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具体负责识别、监控、评估和报告各类业务风险并接受审计稽核部稽核岗的独立检查。

公司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对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风险评估过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评估

现阶段，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针对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公司客户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严格执行《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等制度，提高信用评级的准确性和可参考性，有效降低信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定期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与报告体系，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 IT 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完善的内控手册和报告报送机制，当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经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强化资金头寸管理，公司应收集各类资金流动性监测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资金流动缺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机制。当流动性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应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管理办法（本外币）》《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管理办法（本外币）》《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同业账户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对大额资金的筹措及使用由业务部门提出需求，公司定期召开资金调度会，讨论资金走向和用途，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等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的管理，制定了《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办法》《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办法

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公司制订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所有信贷类业务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

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记录、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并定期进行稽核检查。

(2) 贷后管理

公司重视贷后管理,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测与预警、不良贷款资产管理进行跟踪。

公司严格执行信贷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借款人建立贷后跟踪档案。对借款人合同执行情况、财务及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定期形成贷后跟踪报告,内容包括:借款人简介、借款人经营状况、借款人财务状况及信贷客户经理意见等。对于中长期贷款还根据对应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对中长期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3.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谨慎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各类管理制度,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品投资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重大有价证券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执行,做到决策审批与投资执行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相分离。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稽核部,与纪委、党政督查办合署办公,以提高内部监督成效。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审计稽核部对公司全部经营管理及其有关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实施审计监督、揭露和纠正,促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

益，保障公司依法、稳健经营。内审人员在每年初订立全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内部审计目标及本年度的审计工作重点，并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终了，对全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根据审计项目、内容开展业务条线审计或专项审计等，对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汇报，对责任人员按《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罚则（试行）》做出处理或处罚。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基于九恒星 N20 智能资金平台建设，实现了核心服务、结算、票据、信贷、同业、存款、外汇等主营业务线上化。系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信息系统进行监督及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金融科技部具体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及网络安全等工作，并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安全管理细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专用网络安全管理细则》《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各业务部门负责使用该系统，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金融科技部，金融科技部通过运维监控平台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实现不断提高公司业务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信息系统风险。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控机制与风险管理体制完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

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在信息系统控制方面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自动控制水平。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坚持“依托集团、服务客户、控制风险、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为中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金融职能，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为公司良性、持续地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2.94亿元，其中：存放同业119.34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7.19亿元，贷款余额186.70亿元，贴现余额26.94亿元；负债总额266.11亿元，其中：吸收存款265亿元；所有者权益86.83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3亿元，利润总额5.53亿元，税后净利润4.19亿元。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2025年2月，公司因票据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

宁监管局罚款 50 万元。除此之外，2025 年未受到其他金融监管处罚。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主要监管指标未经审计数据具体如下：

(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902,019÷（2,905,861+89+122,227）=902,019÷3,028,177=29.79%，大于 10.5%。

(2) 集团外负债余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余额为 0 万元，资本净额为 902,019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净额。

(3) 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投资余额为 61,070 万元，资本净额为 902,019 万元，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6.77%，低于 70%。

(4)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97 万元，资本净额 902,019 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1%，低于 20%。

(5)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资产 1,335,192 万元，流动性负债 2,338,275 万元，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比例为 57.10%，高于 25%。

(6)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各项存款 2,649,979 万元，各项贷款 2,136,45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存贷款比例为 67.82%，不高于 80%。

(7)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 440,183 万元，资产总额 3,529,422 万元，票据承兑余

额与资产总额比例为 12.47%，不高于 15%。

(8)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 440,183 万元，存放同业余额 1,193,430 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余额比例为 36.88%，不高于 3 倍。

(9) 票据承兑余额和转贴现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和转贴现总额 440,183 万元，资本净额为 902,019 万元，票据承兑余额和转贴现总额低于资本净额。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0 万元，各项存款 2,649,979 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比例为 0，不超过 10%。

4.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含贴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47,021.22	61,50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455.43	15,000.0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9,474.64	20,933.4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4,665.57	0.00
挂牌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含贴现）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684.85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吸收存款 265.00 亿元，上市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挂牌公司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在本公司存款分别为 34.70 亿元、37.75 亿元、1.95 亿元、6.47 亿元、0.27 亿元，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在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13.09%、14.25%、0.74%、2.44%、0.10%)。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在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支付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无贷款及贴现业务，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有贷款（含贴现）余额分别为 1.5 亿元、6.15 亿元、2.09 亿元，挂牌公司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无贷款及贴现业务。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